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184)

重大交易—出售酒店資產 完成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下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多倫多時間）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後，酒店資產將不再由賣方擁有，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酒店資產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